

富貴超級利

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年年有餘
生生不息

商品特色

1. 繳費期間即享生存保險金，還本最即時。
2. 年年還本到終身，活到老領到老，終身安穩沒煩惱。
3. 每年額外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資金運用更靈活。

範例說明

富先生今年 35 歲，投保遠雄人壽富貴超級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DL1)，基本保額 350 萬，表定年繳保險費 623,350 元，『首、續期皆選擇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險費 1% 折扣，且基本保額 350 萬以上另享 2% 高保額折扣』，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 604,650 元，六年實繳總繳保險費為 3,627,900 元，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 2.7% 不變，富先生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內（保單年度第 1-6 年）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險金額），繳費期滿後（保單年度第 7 年起）選擇現金給付，保險利益如下表：

單位 / 幣別：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含折扣)	基本保額 350 萬			(註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 2.7% 不變)				身故保險金合計 (A)+(D)	生存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B)+(E) + 現金給付 (F)	解約金合計 (C)+(G)
			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 (A)	生存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B)	解約金 (含生存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C)	累計增加保額之身故保險金 (D)	累計增加保額之生存保險金 (含祝壽保險金) (E)	現金給付 (F)	次年度初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 (不含當年度累計增加保額之生存保險金) (G)			
1	35	604,650	623,350	9,450	371,000	-	10	-	3,430	623,350	9,460	374,430
2	36	1,209,300	1,237,250	18,900	883,400	3,502	62	-	11,163	1,240,752	18,962	894,563
3	37	1,813,950	1,841,700	28,350	1,457,750	11,395	192	-	23,254	1,853,095	28,542	1,481,004
4	38	2,418,600	2,436,700	37,800	2,094,750	23,733	433	-	39,729	2,460,433	38,233	2,134,479
5	39	3,023,250	3,022,250	47,250	2,794,400	40,535	821	-	60,571	3,062,785	48,071	2,854,971
6	40	3,627,900	3,598,350	56,700	3,522,400	62,492	1,388	-	85,727	3,660,842	58,088	3,608,127
10	44	繳費六年保障終身	3,570,700	70,000	3,570,700	87,440	1,714	25,607	85,726	3,658,140	97,321	3,656,426
20	54		3,571,050	70,000	3,571,050	87,449	1,714	25,609	85,735	3,658,499	97,323	3,656,785
30	64		3,571,050	70,000	3,571,050	87,449	1,714	25,609	85,735	3,658,499	97,323	3,656,785
40	74		3,571,400	70,000	3,571,400	87,457	1,714	25,612	85,743	3,658,857	97,326	3,657,143
76	110		3,570,000	3,570,000	3,570,000	87,423	87,423	25,602	-	3,657,423	3,683,025	3,570,000

註 1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 2.7% 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 (方框內項目) 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註 2 如本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遠雄人壽將改以以下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遠雄人壽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所稱「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請查詢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



最新宣告利率請上
遠雄人壽官網利率專區
或掃描 QR code

富貴超級利

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及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遠雄人壽網頁 www.fglife.com.tw）。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遠雄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下列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繳費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被保險人每屆滿一保單年度（含繳費期滿當年度）仍生存者，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的 1.5%（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單年度數」，再分別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和給付「生存保險金」。
- 二、繳費期滿後：自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不含繳費期滿當年度），被保險人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 2% 後所得之總和給付「生存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
 - ①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②抵繳保險費。
 -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三種方式選擇一種：
 - ①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②儲存生息。
 - ③現金給付。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給付方式辦理：
- 一、繳費期間內：抵繳保險費。
 - 二、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儲存生息，並以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投保規則

- 一、險種名稱：遠雄人壽富貴超級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DL1）
- 二、送件文件：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
- 三、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四、繳費年期：6 年期。
- 五、繳費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六、繳費方式：

首期	匯款、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主契約享有保費 1% 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三次扣款失敗者，一律限匯款。
續期	自行繳費、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本商品續期不收信用卡。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費 1% 折扣。

- 七、高保額折扣：（單位：新臺幣元）

6 年期	單件主契約（不含附約）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
	50 萬（含）以上，未達 100 萬	100 萬（含）以上，未達 200 萬	0.50%
	200 萬（含）以上，未達 350 萬	350 萬（含）以上	1.00% 1.50% 2.00%

★本險種不適用集體彙繳，單一保單本險合計最高保費折扣 3%

- 八、投保年齡：0-75 歲。
- 九、保額規定：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20 萬。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0-15 歲	16-75 歲
投保金額	500 萬	6,000 萬

- 十、附加附約規定：可附加任何附約（雄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H-H）除外）。
- 十一、體檢規定：
 1. 0-65 歲免體檢。倘有體況告知或理賠紀錄者，核保人員得視危險評估之必要，請保戶提供相關問卷、病歷或體檢要求，遠雄人壽得視評估結果保留核保與否之權利。
 2. 免體檢額度：
 - 2.1 66 歲（含）以上 -75 歲被保險人本險之免體檢額度：投保金額 5000 萬（含）。
 - 2.2 逾本險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的 10% 累計遠雄人壽壽險體檢保額對應之體檢項目。
 3. 若附加醫療險附約且符合醫療險體檢規定者，仍需體檢。
 4. 常見拒保情況：
 - 4.1 已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罹患重大傷病者。（重大傷病類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器官移植病史）。
 - 4.2 住院治療中者。
 - 4.3 意識不清者。
 - 4.4 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
- 十二、特殊投保規定：0-15 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
◆除以上規定外，有關「財務核保審核規範」、「新契約電訪作業規定」、「保單簽收回條作業」、「重製單作業」及其他未列於上之規範事項依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每萬元之基本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	年繳費率（男女費率皆相同）
6 年期	1,781

備註 半年繳總保費 = 年繳總保費 × 0.520 季繳總保費 = 年繳總保費 × 0.262
月繳總保費 = 年繳總保費 × 0.088

揭露事項

險種名稱：遠雄人壽富貴超級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DL1）
依據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管會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
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frac{\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 = 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 1.155%。）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未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m：應揭露之年期。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5	10	15	20
6 年繳	男性	5 歲	0.9	0.98	1.02	1.05
		35 歲	0.9	0.98	1.02	1.05
		65 歲	0.89	0.98	1.02	1.05
	女性	5 歲	0.9	0.98	1.02	1.05
		35 歲	0.9	0.98	1.02	1.05
		65 歲	0.89	0.98	1.02	1.05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保險商品 15-14 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說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7.59%，最低 6.9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28 樓，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障之責。
9.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保險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官網（網址：www.fglife.com.tw）查閱。
11.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06) 遠雄經代宣字第 017 號